

# 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起止日期：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东城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合同提供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东城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平台运维**

详细包括：安全驻场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维护服务、网络实名接入系统控制维护服务、互联网出口维护服务、安全测试服务、脆弱性检查服务、安全加固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特殊时期值守保障服务、等保咨询服务、安全方案评审服务、安全培训服务、设备续保服务、数字证书维护服务、EDR 终端防护服务、日志系统集中分析、APT 日常监测及分析等服务。

### **2、东城区重要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4 个三级系统（电子政务平台系统、东城区产业发展促进平台、东城区信用联合监管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政务云平台系统）。

### **3、政务云监管服务**

详细包括：政务云安全合规监管（含云平台漏洞扫描、云应用漏洞扫描、政务云平台安全合规监管服务）、政务云资源监管服务（含云平台管理服务、云资源管理服务、云租户资源管理服务、入云流程协助服务）、政务云资源监控服务（含云平台监管服务、云资源监管服务、政务云监管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云服务商/使用单位月度考核评价、年度规范化考核评价）、政务云资源运营管理服务（含云平台运营情况分析、云主机运营情况分析）、政务云运营审计服务（含运维审计服务、资源效能审计）、安全运营态势分析服务（含综合态势分析服务、安全威胁态势分析服务）。

##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期限为 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东城区。

### 第五条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489,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费、维护维修所需的材料、耗材和零配件费用、原厂维保费、乙方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

2、甲方将分两笔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 15% 即人民币 ¥223,440.00元整 (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后的一个月内，经甲方评审并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1,266,160.00元整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开具的，甲方付款义务顺延至收到发票之后 30 日内。

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



收工作。

##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和标书承诺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

5、乙方应维护甲方单位的声誉及正当权益,如造成损坏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承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加强保密教育工作,乙方需提供全部项目组成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不得低于两年),并交一份在甲方处存档。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维保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 **第八条项目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



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3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参照，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视为委托项目验收合格。双方同意，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第九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为：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未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

2、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5、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3、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4、签订本合同前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否则应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规范适用于经信局负责建设和运维的全部项目,项目在建设和运维期间发生事故的,要及时处置,并予以扣款处理,项目合同正文中应详细约定事故处置办法。已



签定合同的建设类项目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详细约定事故处置办法。

2、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建设或维护期间发生的全部事故，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并妥善处理，同时按照《经信局项目事故记录单》做好记录和备案工作。

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或维护工作，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存在的问题和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映，及时处理，并按照《经信局项目事故记录单》做好记录和备案工作。

4、项目出现事故后《经信局项目事故记录单》作为项目扣款的主要依据，经经信局专题会讨论通过后，在该项目下一个付款期予以扣除合同相应金额。

5、对项目事故处置分为以下三级。

A级：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只影响单个部门，不会中断正常工作流程，在事故点有可替代方案继续使用，对乙方处以1000元-2000元扣款；

B级：较大事故，事故发生影响2至9个部门，在事故期间不能正常使用信息系统，但短时间内（2小时内）能够修复，对乙方处以2000元-5000元扣款；

C级：重大事故，事故发生直接影响区级领导或10个及10个以上部门正常工作，或其他对正常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系统修复时间2小时以上，对乙方处以5000元-1万元扣款。

6、在合同执行期内累计扣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出现累计扣款达到合同总额5%或事故发生次数（5）次以上的情况，乙方必须马上作出全面整改，其结果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在该乙方承揽相关类似项目时加以考量和参照。若整改后仍出现事故3次或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解除合同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因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协议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

8、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项目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乙方的履行时间也将作为最终的评审的重要指标。

9、如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其他条款的，应就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11、甲方依法向乙方主张权益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付诉讼费、公证费、律师服务费、保险服务等费用。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
- (5) 甲方因特殊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可提前15天通知乙方合同解除。

前述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甲方依前述第5款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第十五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  
和信息化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15

乙方(盖章): 北京安信天行科  
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